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公告

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嬾女士（「鄭女士」）因個人希望減少工作量和職責原因，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鄭女士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定義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鄭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因其辭任所述職位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董事會謹此對鄭女士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做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會進而宣佈，陸恩先生（「陸恩先生」）、陸峯先生（「陸峯先生」）及陸詩韻小姐（「陸小姐」）已共同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梁仿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陸恩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陸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陸恩先生、陸峯先生及陸詩韻小姐的簡歷如下：

陸恩先生，現年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已服務本集團達33年。陸恩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uks Land (Vietnam) Limited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越南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陸恩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職務。除所披露外，陸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陸恩先生

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重大股東鄭女士之兒子，陸恩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峯先生及陸小姐之兄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恩先生持有276,069,66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3%。陸恩先生分別以個人權益及家庭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3,070,800股及174,000股。另外，Luks Family (PTC) Limited為The Luk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272,824,862股本公司股份。而陸恩先生與陸毅先生、陸峯先生及陸小姐共同為The Luk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彼亦被視為擁有272,824,862股本公司股份。除所披露外，陸恩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陸恩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陸恩先生將不會因擔任聯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額外職務而收取任何酬金。彼之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陸峯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已服務本集團達23年。陸峯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有多年經驗。陸峯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uks Cement (Vietnam) Limited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水泥業務發展。陸峯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外，陸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陸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重大股東鄭女士之兒子，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恩先生之弟弟及陸小姐之兄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峯先生持有276,054,46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3%。陸峯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3,229,600股。另外，Luks Family (PTC) Limited為The Luk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272,824,862股本公司股份。而陸峯先生與陸恩先生、陸毅先生及陸小姐共同為The Luk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彼亦被視為擁有272,824,862股本公司股份。除所披露外，陸峯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陸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指定之任期，惟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陸峯先生將不會因擔任聯席行政總裁的額外職務而收取任何酬金。彼之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陸詩韻小姐，4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已服務本集團超過16年。陸小姐持有由香港大學頒發的文學院學士學位。彼一直於本集團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一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陸小姐亦負責本集團的酒店發展項目。陸小姐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陸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陸小姐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重大股東鄭女士之女兒，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恩先生及陸峯先生之妹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小姐持有274,124,86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5%。陸小姐以個人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00股。另外，Luks Family (PTC) Limited為The Luk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272,824,862股本公司股份。而陸小姐與陸恩先生、陸毅先生及陸峯先生共同為The Luks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因此彼亦被視為擁有272,824,862股本

公司股份。除所披露外，陸小姐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陸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指定之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陸小姐將不會因擔任聯席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職務而收取任何酬金。彼之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陸恩先生、陸峯先生及陸小姐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其任命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范招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嬌女士、陸恩先生、陸峯先生、范招達先生及陸詩韻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只供識別用途